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合同文本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饮用水水源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事关生态安全，事关发展空间，为使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更加科学，上下游水环境功能区更加协调，环境管理更加有效，在省政府批复的《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基础上，梳理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摸清水文水资源特征，查清污染源，构建水文水质模型并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范围，从区域水质、水资源、通航水位、功能区目标可达性、用水安全保障以及水环境风险等方面论证过渡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过渡方案的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形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

二、采购内容与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圆（小写：1500000.00元）。

三、项目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详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规定，结合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源保护实际，在省政府批复的《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收集杭州市近年来供水格局优化、取水口上移工程等相关的项目背景情况，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和国家、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2、详细阐述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历程、现状划分情况。调查本次项目所在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运行状况、水源服务

区域、服务水厂和区域供水现状和规划供水情况等内容。

3、调查水源地所在区域社会经济状况、行政区划、人口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状况、交通道路分布情况及水源所在水体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等相关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

4、调查分析项目区域地表水、饮用水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及近十年区域水生态环境水质评价结果、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水生态环境状况。

5、调查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工业、农业、生活源、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流动源等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6、调查分析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段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流速、近五年年均径流量；潮汐河段范围及近五年涨潮、落潮及平潮时平均流速、流向等水文特征数据。

7、比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中各级保护区调整的技术方法、所选用的技术指标、数值计算方法及理由及各级保护区调整结果、定界方案。

8、剖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情况、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管理措施要求等规范化建设方面存在问题分析，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化建设建议与管理要求。

9、项目形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提交成果符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要求。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工程类或环境科学类或环境管理类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技术骨干应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管理类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管理类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背景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有准确的理解、深刻的认识，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契合；熟悉项目区域特征及水生态环境；能准确把握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现状情况。

3. 投标人应提供清晰、合理以及可操作性强的编制思路、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

4.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现有问题分析方案、污染源分析方案、水文特征分析方案、过渡方案以及水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5.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有准确的把握、到位的分析并提供科学、准确的解决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详细、制度体系合理并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

7.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对后续服务有保障的服务方案。

四、进度安排

1. 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初稿。

2. 2023年3月15日前，《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通过杭州市组织的专家评审。

3. 2023年3月20日前，《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通过省级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形成最终备案材料。

五、工作成果提交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

六、项目验收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邀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价格得分+技术力量得分+技术得分+商务、资信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
磋商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力量得分 11 分，技术得分 76 分，商务资信得分 3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资信 (3 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等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课题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1
技术 力量 (11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类或环境科学类或环境管理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水污染防治相关业绩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以及课题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技术骨干	技术骨干（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管理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管理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技术 分 (76 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杭州市近年来供水格局优化、取水口上移工程等相关的项目背景是否清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和国家、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是否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契合等进行打分。 项目背景分析和政策理解认识准确、全面、深刻的得 4.0-5.0 分； 基本正确、内容简单的得 2.0-3.9 分； 理解片面、分析内容有欠缺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所在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运行状况、水源服务区域、服务水厂和区域供水现状和规划供水情况等内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 对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了解的得 4.0-5.0 分； 对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较为了解的得 2.0-3.9 分； 对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不了解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特征，包括水源地所在区域社会经济状况、行政区划、人口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状况、交通道路分布情况及水源所在水体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等相关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是否掌握进行打分。</p> <p>掌握项目区域特征的得 4.0-5.0 分； 基本掌握项目区域特征的得 2.0-3.9 分； 不掌握项目区域特征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区域地表水、饮用水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及近十年区域水生态环境水质评价结果、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水生态环境状况是否熟悉进行打分。</p> <p>对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熟悉的得 4.0-5.0 分； 对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较熟悉的得 2.0-3.9 分； 对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不熟悉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历程、现状划分情况是否掌握进行打分。</p> <p>对划分历程及现状情况掌握准确、详细的得 4.0-5.0 分； 对划分历程及现状情况基本掌握的得 2.0-3.9 分； 对划分历程现状情况掌握有欠缺的得 0.1-1.9 分，情况错误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工作思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编制的总体思路、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0-5.0 分； 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0-3.9 分； 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项目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情况、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管理措施要求等方面存在问题分析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满足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工业、农业、生活源、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流动源等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性进行打分。</p> <p>分析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分析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合理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饮用水水源所在河段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流速、近五年年均径流量；潮汐河段范围及近五年涨潮、落潮及平潮时平均流速、流向等水文特征分析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满足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p>	5

	<p>求的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建立的水文、水质模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符合性进行打分。 水文、水质模型科学、合理，能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水文、水质模型较为科学、合理，较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3.9 分； 水文、水质模型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无法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数值模型构建采用的基础数据的年限进行打分。 采用 50 年及 50 年以上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得 5 分； 采用 40 年（含 40 年）到 49 年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得 4 分； 采用 30（含 30 年）到 39 年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得 3 分； 采用 20（含 20 年）到 29 年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得 2 分； 采用 10（含 10 年）到 19 年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得 1 分； 采用 10 年以下基础数据构建模型的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中各级保护区调整的技术方法、所选用的技术指标、数值计算方法及理由及各级保护区调整结果、定界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满足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方案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化建设建议与管理要求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满足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5.0 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以及提出解决思路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对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准确的得 4.0-5.0 分； 投标人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一般，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性、准确性一般的得 2.0-3.9 分， 投标人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较差，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性、准确性较差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全面详细，制度体系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 2.0-3.0 分； 质控方案简单，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3

	后续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对后续服务有保障的得 2.0-3.0 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承诺不全面的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价格分 (10 分)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 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 3.4.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
- 3.4.2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磋商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磋商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磋商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4.2.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磋商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磋商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

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
调整过渡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 过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年 月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 ），确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完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编制，提交相应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规定，结合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源保护实际，在省政府批复的《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收集杭州市近年来供水格局优化、取水口上移工程等相关的项目背景情况，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和国家、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2、详细阐述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历程、现状划分情况。调查本次项目所在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运行状况、水源服务区域、服务水厂和区域供水现状和规划供水情况等内容。

3、调查水源地所在区域社会经济状况、行政区划、人口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状况、交通道路分布情况及水源所在水体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等相关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

4、调查分析项目区域地表水、饮用水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及近十年区域水生态环境水质评价结果、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水生态环境状况。

5、调查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工业、农业、生活源、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流动源等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6、调查分析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段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流速、近五年年均径流量；潮汐河段范围及近五年涨潮、落潮及平潮时平均流速、流向等水文特征数据。

7、比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中各级保护区调整的技术方法、所选用的技术指标、数值计算方法及理由及各级保护区调整结果、定界方案。

8、剖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情况、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管理措施要求等规范化建设方面存在问题分析，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过渡方案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化建设建议与管理要求。

9、项目形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提交成果符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要求。

（三）时间要求

1.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报告初稿。

2.2023年3月15日前，《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通过杭州市组织的专家评审。

3.2023年3月20日前，《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通过省级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形成最终备案材料。

（四）工作成果提交

《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文本、图集和矢量数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之前在浙江省杭州市履行，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研究、现场调研、资料整理、文本编制及修改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执行期（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相关基础资料；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根据修改意见形成报告终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邀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笔支付项目报酬的 50%，_____万元整人民币，时间: 签订合同，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支付项目报酬的 50%，_____万元整人民币，时间: 提交项目正式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会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本项目非部门预算项目,待相应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提供发票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走航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存在违反合同(含招投标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约

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一) 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池怡

联系人:

地址: 杭州市钱环路 160 号

地址:

电话: 0571-8958197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